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3〕12号

当事人：海丰县润升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33831447XG

法定代表人：黎友龙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3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你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验项目。经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环保混合检测线监控记录进行回放，发现车牌号为[REDACTED]的[REDACTED]柴油车于2023年9月4日10时36分55秒和10时37分54秒两次在你公司检测过程中尾气出现可见黑烟情况，你公司未按照机动车检测技术规范标准，在上述车辆有冒黑烟的情况下，为环保定期检验车辆出具合格检验报告，造成尾气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正常上路行驶，存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3年10月18日你公司提供的海丰县润升汽车检

测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黎友龙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0月18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黎友龙的调查询问笔录、对你公司检测人员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3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3年10月18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黎友龙的调查询问笔录、对你公司检测人员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0月18日你公司提供的检测人员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在用车检验（测）报告、2023年10月20日执法人员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车牌号为 [REDACTED] 的 [REDACTED] 柴油车检测监控视频制作的光盘照片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3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3年10月18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黎友龙的调查询问笔录、对你公司检测人员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在用车检验（测）报告、2023年10月20日执法人员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车牌号为 [REDACTED] 的 [REDACTED] 柴油车检测监控视频制作的光盘照片等证据材料证明车牌号为 [REDACTED] 的 [REDACTED] 柴油车于2023年9月4日10时36分55秒和10时37分54秒两次在你公司检测过程中尾气出现可见黑烟情况以及你公司未按照机动车检测技术规范标准，在上述车辆有冒黑烟的情况下，

为环保定期检验车辆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一项“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2023年10月18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海丰分局对我站进行监督检查工作中所提整改项的整改报告》及有关整改材料，说明你公司对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要求项已积极落实整改。2023年10月22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对[]环检烟度车辆情况进行说明及载明落实的整改措施。2023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检测人员进行车辆检测操作时出现可见烟度的车辆出具合格检验报告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时，你公司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在生产，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项目没有生产。执法人员在现场调阅你公司2023年10月19日至10月26日期间的检验平台数据时未发现与上述违法行为类似的情况。2023年10月31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你公司于同日对车牌号为[]的车辆进行检测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和视频，车辆检测结果为合格。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3年10月24日证明你公司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3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

察) 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3年10月18日,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海丰分局对我站进行监督检查工作中所提整改项的整改报告》及有关整改材料、2023年10月22日你公司提交的《整改报告》, 2023年10月31日你公司提交的你公司于同日对车牌号为[REDACTED]的车辆进行检测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和视频证明你公司对于未按照机动车检测技术规范标准, 为环保定期检验车辆出具合格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已积极落实整改。

我局于2023年12月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3〕13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期限, 对此, 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2023年12月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3〕13号)、2023年12月1日《送达回执》。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四十六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 3.46裁量标准的规定，考虑你公司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在2次以下，整改情况为限期内改正，可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现场检查中，只发现你公司本次检测中存在一辆车涉嫌违反机动车检测技术规范标准出具合格检测报告的情况，且你公司积极整改，立行立改，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可处罚款平均金额=（1万元+1.5万元）

/2=1.25万元，因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2日

